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本次Q&A修正內容：新增Q14「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」，另Q11「訂定『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』之目的為何？」、Q13「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？」及Q45「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？」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3/30



1050076877

無附件